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路路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泰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昀汶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83,750元(即630,000元+953,750=1,583,75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顏珊姍